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c)

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苏丹：* 决议草案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2 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4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5 号决议，并且适当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重申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²《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和主题为“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的特别会议的共同声明，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1。

³ 同上，决议 2。

⁴ A/CONF.206/6 和 Corr.1，附件二。



又重申其在实施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提供政策指导的作用，

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次数多、规模大，后果日益严重，造成巨大生命损失，对全世界弱势社会造成长期不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并有碍实现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还深为关切当前种种全球挑战，包括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气候变化和粮食危机的综合影响给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带来的日益增多的挑战，

强调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减少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重要因素，

认识到发展、消除贫穷、减少灾害风险、救灾和灾后恢复之间的明显相互关联，必须继续在所有这些领域做出努力，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现有科学技术知识，建立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并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得适当、先进、无害环境、成本效益高和易于使用的技术，以便采取更为全面的办法，解决减少灾害风险的问题，并且切实和有效地加强其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

还认识到根据《兵庫行动框架》采取的某些减少灾害风险措施也有助于适应气候变化，并强调必须通过各项减少灾害风险方案加强国家和社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着重指出必须推动实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⁵ 及其关于脆弱性、风险评估和灾害管理的规定，

确认需要继续认识和应对那些使社会更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社会经济活动，并建立和进一步加强地方当局和社区应付灾害风险的能力，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4/219 号决议的建议，⁶

注意到 2009 年 5 月在巴林麦纳麦发表的《全球减轻灾害风险评估报告》，⁷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⁶ 见 A/63/351。

⁷ 2009 年《全球减轻灾害风险评估报告》：不断变化气候下的风险和贫困(2009 年，联合国)。

⁸ A/64/280。

2. 回顾《兵库宣言》²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 中的各项承诺，包括向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在物质、社会和经济方面正朝着可持续恢复方向过渡的受灾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在灾后恢复和复兴过程中开展减少风险活动；

3. 欢迎在执行《兵库行动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并着重指出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更加切实地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规划和方案拟订工作；建立和加强机构、机制和能力，以建设抗灾能力；在执行紧急情况防备、应对和复原方案的工作中系统地采用减少风险的方法，以作为实现消除贫穷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的手段；

4. 吁请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充分履行《兵库宣言》和《兵库行动框架》中的各项承诺；

5.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志愿者、私营部门和科学界，加强支助、执行《兵库行动框架》并采取后续行动，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均须继续开展合作和协调，以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利用现有协调机制，在其战略和方案中充分考虑到《兵库行动框架》，采纳其各项目标，并利用这些机制协助发展中国家紧急制订及酌情实施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

7.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和捐助界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银行及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及时、持续地支持受灾国在灾后恢复和复兴过程中为减少灾害风险而领导开展的各项努力；

8. 认识到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可持续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灾害风险，包括保护境内人民、基础设施和国家其他资产免受灾害的影响，其中包括执行《兵库行动框架》和采取后续行动，并着重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和建立国际伙伴关系，支持各国做出这些努力；

9. 又认识到会员国为建立国家和地方两级执行《兵库行动框架》的能力而做出了努力，包括建立国家减少灾害平台，并吁请捐助界实质性捐助更多资金，增加用于加强社区在灾害后的恢复力的投资；

10. 还认识到必须使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与相关的减少灾害措施相协调，请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将这些考虑因素除其他外综合纳入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方案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纲领，并请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不断努力；

11. 促请会员国继续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与此同时，应顾及自身的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有关行为者协调，并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实体更加重视在这方面支助各国的努力；

12. 欢迎为减少灾害风险而拟定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重申必须进一步拟定区域举措，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现有区域机制的减少风险能力，鼓励利用和分享一切现有手段，并请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支助各国的努力；

13. 吁请全球减灾和灾后恢复基金继续支助实施《兵库行动框架》；

14. 鼓励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继续改进预测性多风险评估方法，包括减少灾害风险所涉经济学问题以及对各级减少风险行动的社会经济成本效益分析；

15.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在各级、尤其是社区一级建立和加强能够有系统地促进建立抗灾能力的机构、机制和能力；

16. 鼓励会员国加强对《战略》系统的参与，包括国家和区域平台、专题性技术平台、中期审查进程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以此对有效落实《兵库行动框架》作出更大承诺；

17. 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关于“灾害、贫穷与脆弱性”主题的第二届会议，这是一个重要的论坛，有助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评估《兵库行动框架》执行进度，提高减少灾害风险意识，分享经验和学习良好做法；

18. 认识到在制定和实施灾害管理所有阶段工作以及各项减少风险战略和方案时，必须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增强妇女力量，让妇女参与其中，并鼓励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继续加力推动两性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力量；

19. 感谢向联合国减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资助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活动的国家；

20.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向信托基金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努力确保为《兵库行动框架》的后续活动提供充足的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在每年尽早提供多年期未指定用途捐款；

21. 又鼓励各国政府、多边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有系统地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进行投资，以期实现该战略的各目标；

22. 着重指出减少灾害风险至关重要，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的责任也随之增多，再次请秘书长研究获得额外经费的一切方式，以确保为战略秘书处的运作提供可预测和稳定的财政资源；

23. 鼓励会员国将预警系统纳入本国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计划，鼓励建立一个国际预警系统，并促请捐助界为此提供必要的资金；

24. 着重指出需要除其他外通过转让和交流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经验和知识、教育和培训方案、利用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及加强包括社区组织在内的各项体制安排等途径，增进对灾害原因的了解和有关知识，建立和加强应对能力；

25. 强调国际社会不仅要把注意力一直放在紧急救济上，而且还要支持中期和长期复兴、重建和减少风险的工作，并着重指出必须在最易受灾的区域，特别是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执行与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管理有关的各项方案；

26. 着重指出需要以综合方式减少包括地质和水文气象灾害在内所有自然灾害的风险，并减少易遭受这些自然灾害的脆弱性；

27. 注意到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确保学校和医院安全的全球倡议，特别是投资于行动，在 2011 年之前对现有教育和保健设施的安全进行一次国家评估，并在 2015 年之前制定并执行更安全学校和医院的具体行动计划，并鼓励会员国自愿性地就此提交报告；

28. 决定将 10 月 13 日定为纪念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日之日；

29.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